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

113 年 8 月 22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8 月 22 日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8 月 28 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一、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延攬在專業領域中具有傑出造詣或成就之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實施要點」，特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依本準則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程序及聘期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 三、本中心遴聘專業技術人員之對象，應符合在本中心與開設課程相關之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豐富而優秀之實務經驗且能勝任教學工作，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四、本中心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等四級，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以下資格之一
 - 1.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以下資格之一
 - 1.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以下資格之一
 - 1.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五、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時，請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工作資歷證明、特殊造詣、成就證明、技術士證書、獲有國際級大獎及榮譽證明等。
- 六、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資格審定、升等有相關事項，比照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規定，惟新聘者之資格審定或續聘者之升等辦理，應檢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表(如附表一)，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通過資格審定或升等之專業技術人員，係比照教師職務等級聘任，不具一般教師資格，故不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七、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查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確認屬實者應即解聘，如涉及違法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所涉及不法利益應予追繳。

八、本準則經系教評會議、院教評會議及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台鋼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送審人 姓 名		送審 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任教 科目	
------------	--	----------	---	----------	--

評分項目及標準

一、年資 (合計最高以 25 分計)		
專業工作年資 (符合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基本條件者以 20 分計，每增加 1 年加計 1 分。)		
二、表現優良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 (合計最高以 75 分計)		
1. 具有與任教科目相關的專業作品(含專業著作、論文、書籍、作品成果發表、經營實務成果)。 2. 獲取與本中心相關專業技能證照或相關專業知識技能課程之結業證書等。 3. 持有與本中心屬性相關的國家考試、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明、國內外具具經濟價值的專利、或經公部門或國內外學術單位頒發的成就認定。 4. 擔任一個任期以上與任教科目相關的職業公(工)會理、監事或相關行業經理級以上職務。 5.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3 年以上者。		
總 計		
審查人簽章		審查日期

審查評定基準：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得分總和須達 70 分(含)以上；助理教授級須達 75 分(含)以上；副教授級須達 80 分(含)以上；教授級須達 85 分(含)以上得以聘任。

※若所任教科目無直接相關之國家證照檢定或無國際性及全國性技能競賽，則上述各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合格分數得酌減 10 分。

**台鋼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送審人 姓 名		送審 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任教 科目	
審查意見：(本頁提供送審人參考，係可公開文件，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貳百字為原則。)					
審查人簽章				審查日期	